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2024年“筑梦喀什·合作共赢”产业合作招商推介会服务项目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招商局

乙方： 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楷林中心9座3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年11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招商局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对郑州2024年“筑梦喀什·合作共赢”产业合作招商推介会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定，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招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郑州2024年“筑梦喀什·合作共赢”产业合作招商推介会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个，金额（人民币）：149330元；
- 1.2.3 标的质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933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元）。分项价格：

项目	费用（元）	明细
1、会场	23000	市中心酒店：470平，无柱，15000元，可容纳150-200人
2、大屏	7000	租赁 含配套设备
3、灯光	9800	灯光、灯光师、搭建拆卸
4、舞台	8000	搭建40平的舞台、含地毯、台阶
5、主持人	7000	由乙方负责
6、工作人员	13000	至少16人劳务费
7、宣传资料	0	甲方负责150份宣传资料，装好文件袋。乙方负责放在客人座位上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河南省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招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20MP16553916

住所：喀什市世纪大道18号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
联系人：毕经权
约定送达地址：喀什市世纪大道18号
邮政编码：844000

电话：15299778640
电子邮箱：8440520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托克拉克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招商局
开户账号：16012341409200062625



乙方：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0001699864776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51号3层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
联系人：詹钦钰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51号3层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3703403995
电子邮箱：53026911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6001201040004056

